

新洲区财政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新洲区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统一部署，结合工作实际，我局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提高政府信息水平，有力促进其他工作规范开展，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我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规定和区委、区政府的统一部署要求，积极稳妥推进财政预算、决算公开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透明度。局领导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，建立了“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职能部门抓落实”的工作机制，成立了由局党组书记、局长任组长，分管机关副局长任副组长的领导小组，全面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局办公室，负责对日常工作和任务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。办公室作为责任部门，落实专门人员明确职责、工作任务和工作要求，负责信息公开材料的收集、审查、发布、归档等工作。

按照公平、公正、依法、及时、准确、便民的原则，在不涉及秘密的前提下，对于在我局职责范围内、涉及公众切身利益、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政府信息事项，进行及时主动公开，在全区政府信息公开统一平台上主动公开信息 80 余条。一是积极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。根据国家、

省统一部署，进一步做好预决算信息公开牵头组织和实施工作。全面公开政府预决算，包括区本级预、决算报告，预、决算草案说明，调整预算报告等 54 项内容进行了公开。二是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对涉及我局职能职责管理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、2022 年直达资金、2022 年政府债券信息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项目和政策清单等内容在“财政信息公开”栏目中予以公开，根据工作要求，公开财政资金直达基层相关信息 59 条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相关信息 12 条、政府债务相关信息 7 条，重点信息公开更加细化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
		3.其他	0	0	0	0	0	0	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 年，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严格按有关规定认真组织落实，但也存在一些不足，由于政务公开涉及面广、政策性强，政府信息公开的体制机制仍需进一步完善，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，公开的形式还不够丰富，公开的格式还不够统一规范，上述问题有待于今后的工作中进行协调，加以改进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

2023 年 1 月 18 日